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79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被告 王若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098,3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3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2,08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3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應由電子授權驗證，於112年12月18日向原告借款12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8日至117年12月18日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(季變動)加碼年利率2.59%計算(本件遲延時指數為1.74%，合計4.33%計算本件請求利率)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依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

01 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約定利率10%，逾
02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03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尚積欠原告1,098,387元
04 及如聲明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
0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二、被告則答辯：對原告之請求不爭執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
09 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對帳單、
10 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，
11 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。

1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3 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
15 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16 六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3 書記官 林姿儀